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2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12 日，维也纳

核裁军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一. 导言

1. 本文件载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核裁军问题上的主要观点。它概括介绍了过去 72 年期间全球为实现核裁军而采取的措施，对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以及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以实现核裁军方面取得的成绩进行了评估，并且确定了与履行上述义务和承诺有关的挑战。它还就如何实现建设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问题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二. 核裁军：一个长达 72 年的全球强烈要求

2. 1945 年的广岛和长崎核攻击十分恐怖，造成的伤亡和破坏难以言表，这表明，作为最恐怖的武器，核武器破坏力极强，对人类造成的痛苦无法用言语表达，所造成影响在时间和空间上均无法控制，对环境、人类后代以及实际上对人类生存造成威胁。因此，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是彻底消除并确保绝不再生产核武器。自那时起，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一直是全球裁军和军备控制的第一要务，它仍继续得到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因此，这是一项历时 72 年的全球要求，是在大会常会和特别会议、多边裁军机制以及跨区域、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论坛上推动的要求，也是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和通过学术界、议员、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的努力和倡议推动的要求。毋庸置疑，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对于强调核武器国家在核裁军方面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极为重要。近年来，全世界都在关注

请回收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这对该咨询意见起到了补充作用。更重要的是，核裁军一直是《不扩散条约》的主要目的，其谈判进程和审议大会都是为了这一目的。

3. 1946 年 1 月 24 日，作为由所有会员国代表组成的联合国主要决策和代表机构，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一项决议一致呼吁彻底消除核武器。在过去 72 年里，大会通过了好几百项决议，继续强调亟须加强全球努力，以期通过彻底消除核武器使世界不再遭受此类不人道武器的荼毒。

4. 1978 年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是推动国际裁军议程和机制的真正转折点。通过该届会议的《最后文件》，大会确认“核武器是人类及文明存续的最大威胁”，因为“仅是现有核武库就足以毁灭地球上的所有生命”。在谈到人类的唯一选择“要么推动裁军，要么接受毁灭”时，大会确定消除此种威胁是“最急切和最紧迫的任务”。因此，大会呼吁采取有效措施，以将“实现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作为第一要务。与此同时，大会还多次强调，核武器国家，尤其是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应当“对核裁军负主要责任”。在这方面，大会还确定，“各国的‘政治意愿’，尤其是拥有核武器国家的政治意愿”是“采取实际裁军措施的决定性因素”。

5. 在另外一个重要场合，即在 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次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上，大会在着重指出这次会议表示大力支持“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采取紧急和切实的措施”的同时，呼吁“紧急遵守有关核裁军的法律义务，履行作出的承诺”。此外，通过赞同“高级别会议上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表示的广泛支持”，大会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谈判，以早日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此外，大会还指定“9 月 26 日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专门致力于推进这一目标，包括通过在核武器对人类的威胁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必要性方面提高公众认识和开展教育活动，动员国际努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大会还决定“至迟于 2018 年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事实上，这将为国际社会各国推动核裁军提供了一个宝贵的机会。

6. 在大会做出努力的同时，自多边裁军机制(即裁军谈判会议、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大会第一委员会)成立以来，在核裁军方面的集中努力一直在继续，很多关于如何彻底消除这些不人道的武器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应当采取哪些临时和长期措施的建议都通过该多边裁军机制被提了出来。

7. 此外，应当着重强调不结盟运动和非洲联盟等跨区域、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论坛为推动核裁军做出的努力。例如，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26 至 31 日在德黑兰和 2016 年 9 月 17 和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六次和第十七次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中，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

府首脑强调了“对核武器持续存在和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对人类造成威胁的关切”，并“重申了不结盟运动在核裁军方面的原则立场，核裁军是不结盟运动的第一要务”。他们还“重申其高度关切核裁军进展缓慢及核武器国家在根据其相关多边法律义务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方面缺乏进展的问题”。不结盟运动还主动提议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一次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会议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鲁哈尼代表不结盟运动 120 个成员国提出了一项关于核裁军的三点建议(如上文第 5 段所述)。该建议得到了许多与会政治及地域集团、会员国及民间社会代表的支持，随后在关于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大会第 68/32、69/58、70/34 和 71/71 号决议中获得通过。

8. 区域层面，包括拉丁美洲、非洲及亚洲各地区，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采取了同样重要的措施，正是由于这些措施，在建立此类区域的条约缔约国各自领土范围内不再拥有核武器。同样，决不能低估学术界、议员、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在促进和教育公众认识核武器对人类造成威胁以及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必要性方面采取的努力和举措。

9. 同时，还应当着重强调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的作用。通过该咨询意见，国际法院一致认为“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自那时起，大会通过其关于该主题的各项决议，持续吁请“所有国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开展多边谈判，以求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

10. 最近，各国和民间社会积极参加了分别于 2013 年在挪威、2014 年 2 月在墨西哥以及 2014 年 12 月在奥地利举行的关于该主题的三次会议，表明国际社会关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这加强和补充了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习惯国际法或协定国际法中没有任何明确规定允许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以及大会在其各项决议中对于“任何使用核武器的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并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确认。这些会议为国际社会各国提供了一个新的平台，可以借此强调核武器爆炸可能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环境及发展影响，从而凸显了推进核裁军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11. 作为国际社会实现核裁军的努力取得的一项新进展，应当回顾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针对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向国际法院提出的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的申请。该申请通过指责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未履行其在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方面的义务，尤其是主张“因未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积极真诚地进行谈判”，《不扩散条约》的相关缔约国已“违反”并继续违反其“秉持诚意履行[《条约》]和习惯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的“法律义务”，请求法院命令这些国家“从判决之日起一年之内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遵守《条约》第六条和习惯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包括真诚地进行谈判，必要时启动此种谈判，以达成一项有关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核裁军的公约”。如上所述，这一前所未有的申请“挑战了拥有核武器行为的正当性和合法性”，驳斥了可以合法拥有核武器的观点，表明了当前人们对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必要性所持的态度和看法。

12. 尽管如此，谈判过程、《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文本和背景及其审议大会成果文件的内容表明，在这一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框架内，已经为核裁军做出了即便不是最重要的，也是最重要的努力之一。正如无核武器国家在有关缔结该条约的谈判开始之前和谈判期间所明确声明的，核裁军是主要动机和目标。它们认为，该条约“本身不是目的，而只是实现目的的一种手段”，目的是“实现核裁军”。正是基于这一根本设想，无论不扩散核武器的目标可能多么有前途，它的合法性都是源于更大的核裁军目标。

13. 随后，《条约》缔约方在《条约》序言中宣布，“它们的意图是尽早实现停止核军备竞赛和着手采取以核裁军为目标的有效措施”，而且敦促“所有国家为达到这个目标而进行合作”。此外，通过《条约》第六条，《条约》各缔约方承诺“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另外，基于《条约》的执行将会而且应该会最终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这一重要设想和基本共识，《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批准了该条约。毫无疑问，他们的初衷绝不是成为一个将各国分成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且为某些国家无限期拥有此类不人道且极危险的武器提供正当借口的《条约》的缔约国。该条约的宗旨不仅仅是阻止无核武器国家获得核武器；它还涉及一个与这一目标有内在联系的具体目标，即促使核武器国家实现核裁军。该条约旨在消除所有核武器，这也是确保人类免遭核武器荼毒的唯一绝对保障。该条约的主要目的是任何国家都不许拥有核武器。其目标是建设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14. 《条约》的历届审议大会一直在要求全面和立即履行《条约》规定的核裁军义务。在这方面，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就核裁军问题作出了重要的具体决定。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在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第 2 号决定中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规定的核裁军的承担应下决心履行。在这方面，核武器国家重申第六条所述的承诺，就有关核裁军的有效措施进行真诚的谈判。”此外，审议大会还着重强调了“核武器国家决心进行全球性有步骤、渐进的裁减核武器的努力，其最终目标为销毁这些核武器”这一措施的重要性。此后，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采取 13 个“实际步骤，以便有系统地开展循序渐进的努力，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以及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段和第 4 段(c)”，其中包括“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完全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所有缔约国在第六条下承诺实现的核裁军”。

15. 此外，“为求全面、有效和紧迫地执行《条约》第六条”和巩固上述的决定，并重申“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商定的切实步骤继续有效”，2010 年审议大会在其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中商定 22 点“核裁军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具体步骤”。通过这一行动计划，“审议大会重申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核裁军”，“重申核武器国家迫切需要采取步骤，最终实现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核裁军”，“申明核武器国家需削减和消除所有类型的核武器”，“重申并确认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真正保障”。同样，通过该行动计划，“核武器国家承诺进一步努力，削减并最终消除所有类型核武器”。审议大会还决定在 2015 年审议大会期间审议“全面执行第六条的今后步骤”。不用说，由于 2015 年审议大会的失败，此类措施应由 2020 年审议大会进行审议。

三. 核裁军：长达 47 年的未履行的义务和承诺

16.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 47 年后，条约缔约国必须评估的是，上述事实和其他数字说明了什么？核裁军方面已履行和未履行的义务和承诺是什么？换言之，就核武器的数量和破坏力而言，世界现在处于什么状况？当前这个世界比过去更加安全还是更加危险？此外，在建设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以保护今世后代不受核武器威胁方面要取得真正进展还面临哪些挑战？

17. 上述事实以及与核裁军相关问题有关的其他数字和现状表明：

(a) 在过去 72 年中，核裁军及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要求不但没有减弱，反而变得更加强烈，特别是由于核武器国家的此类武器在质和量方面都有了提升，在某些时点上足以彻底毁灭地球上所有人类好几次。近来，国际社会为此加紧努力，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有史以来第一次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2013 和 2014 年召开三次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都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这一努力，这表明国际社会继续坚定不移地推动这一要求；

(b) 各国和民间社会积极参与三次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这表明世界范围内都在关注彻底消除核武器这一问题，也说明这一代人并未被下述论断所蛊惑：既然过去 70 多年中从没使用过核武器，那么以后也不可能再使用核武器。恰恰与之相反，今天世界各地人民都相信，地球上仍然有成千上万个核弹头，除非彻底消除这些核弹头，否则将来肯定会使用，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为之，无论如何，其后果都将是灾难性的，因为现有核武器的杀伤力足以将地球变成一个死星球。数十起可能无意间引发核战争和其他核武器事件的灾难事件证实了这一评估，而其中有许多灾难事件还不为公众所知。令人遗憾的是，一些此类事件导致一些核武器丢失，其中一些还沉没在海底，不受任何控制，其有毒物质早晚会泄露到人类共有遗产中；

(c) 尽管《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存在着种种不完善，但它的通过确实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但是，第一个签署而至今仍未批准这项条约的国家，却借助“当今这个虚拟能力强大、计算机化程度高而且人工智能发达的现代世界”，继续无视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因此，在该条约通过 20 多年后，核武器国家仍然不愿意批准该条约，从而使其无法生效。更重要的是，核裁军方面令人严重关切的其他原因是核武器国家更新核武器和开发新型核武器的努力，其中包括以其他方式开展核试验，这明显有悖于《不扩散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在此背景下，应当回顾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于 2014 年在国际法院提出的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的申请。在 1946 至 1958 年期间，有 67 枚核武器在马绍尔群岛爆炸，该国至今仍在遭受核武器爆炸所造成的影响，爆炸的核武器中有一枚是代号“Castle Bravo”的氢弹，其杀伤力是投到广岛和长崎的原子弹的 1 000 倍。核武器爆炸对马绍尔群岛及其人民造成的长期影响表明，核武器爆炸对环境和人类生命、甚至是对还未出生的后代造成的影响是毁灭性的、无法控制的，同时表明了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紧迫性；

(d) 在过去 47 年期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数量的增加当然是一项巨大成就。然而，《不扩散条约》并未获得普遍加入，这对其有效性仍然是一项严重挑战。由于“0”被认为是“地球上唯一安全的核武器数目”，毫无疑问，“零是唯一可接受的游离于《不扩散条约》之外的国家数目”。因此，只有普遍加入这一重要文书才能确保其有效性和持续的现实意义；

(e) 实现核裁军并最终实现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的明确法律义务已经存在了 47 年，且历届条约审议大会也为确保能在履行这项法律义务方面取得进展作出了一些决定和达成了一些协议。这些决定包括：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了关于有系统地开展循序渐进的努力以实施《条约》第六条的 13 个实际步骤，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核裁军的 22 点行动计划;

(f) 即使对《条约》规定不充分、具有选择性和歧视性的执行被认为是应当有效解决的挑战之一，但《条约》在执行方面的主要挑战仍然是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履行《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核裁军义务方面缺乏真正进展，而且某些核武器国家的核武器共享政策及其直接或间接帮助《条约》非缔约国开发核武器的行为等表明其违反了《条约》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核不扩散义务；

(g) 不可否认的是，关于有系统地开展循序渐进的努力以实施《条约》第六条的 13 个实际步骤的通过，以及 2010 年关于核裁军的行动计划的通过，至少在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期间重新燃起了人们对实施《条约》第六条规定义务的希望。尽管如此，到目前为止仍缺乏实质性实施进展，正如关于 13 个实际步骤和 2010 年核裁军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评估所证明的，核武器国家缺乏履行《条约》第六条规定法律义务和坚决采取行动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以最终实现核裁军的政治意愿，这令无核武器国家更加失望，十分令人遗憾。令人深感关切的是，即

使最乐观的评估也无法确认 2010 年核裁军行动计划所列 22 项行动中有哪一项得到了充分实施。这些事实以及 2015 年审议大会无法通过一项成果文件的事实表明，除非 2020 年审议大会能够做出具体决定，以一项有时限的实施计划来改变这一趋势，否则前景极度悲观，且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

(h) 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一项巨大成就，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的贡献不可低估。然而，除非建设了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否则在此之前这些成就都是不完整的。虽然无核武器区为实现核裁军的更大目标做出了贡献，但它们无法代替在世界范围内彻底消除核武器。与无核武器区有关的其他挑战包括：某些核武器国家不愿意向所有建立这些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缔约方做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充分、有效、不歧视、无条件且具有不可撤销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某些《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缺乏支持在世界其他地方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政治意愿。在这方面，以色列政权拒绝参与执行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就是一个鲜活的例子；

(i) 虽然某些核武器国家最近发布了一些关于其核武库的信息，但过度保密仍然导致公众无法了解世界范围内核武器的准确数量。根据最新估计，当前全世界范围内有 15 000 多件核武器。从数量方面来讲，这比 1980 年代中期冷战时核弹头的峰值 7 万件减少将近 79%。但是，就削减核武器而言，这只是其中的一部分。为了对世界范围内现有核武器的数量和质量、其危害和削减核武器方面的努力进行彻底、客观的评估，还应当考虑以下事实：

㈠ 大多数被削减的弹头只是从战斗状态转变为各种储备、非现役或应急类别，这是由于包括《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在内的相关协定不但未要求销毁核弹头，而且也忽略了非战略和未部署的弹头。因此，自 1945 年以来所建造的 12.5 万多枚核弹头大多仍然存在，事实上还没有被拆除。核裁军绝非只是让核武器退役或在保持其更高杀伤力的同时减少其数目。因此，历届条约审议大会上所商定的不可逆原则并没有在削减核武器方面得到适用。与此同时，无论情况有多乐观，削减核武器都不能替代彻底消除核武器；

㈡ 核武器当量从千吨增长到百万吨(通过用氢弹替代原子弹，氢弹的破坏力要比原子弹高几千倍)，正因如此，大多数现有核武器爆炸所产生的威力将比投到广岛和长崎的原子弹大 8 到 100 倍左右。因此，从数量方面来讲，当前核武器的破坏力低于冷战时期的说法是不可接受的；

㈢ 根据最近发布的消息，虽然核武器国家作出了明确承诺，但核武器在其军事理念和学说中的地位并未削弱，与之相反，核武器是其军事学说必不可少的一部分。预计当前有 2 200 多枚核弹头正处于警戒状态，能在几分钟或几小时内使用。这种情况也表明意外使用核武器和核武器灾难事件的风险仍然存在；

㈣ 虽然一些核武器国家在削减核武器方面付出努力，但令人感到遗憾的是，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仍然在升级其核武库或使其现代化，而且某些核武器国家已经制定了开发新型核武器的计划；

㈤ 由于非战略核武器是为了战场应急而设计的，其使用概率远远大于战略核武器。更糟糕的是，没有一个双边削减核军备协定涉及有关非战略核武器的问题，而对新型核武器的开发，包括许多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对新型核武器的开发，却仍然有增无减，这降低了使用核武器的门槛，增加了其使用的可能性和风险。同时，虽然某些核武器国家 2000 年在 13 个实际步骤的框架内，承诺将“单方面主动且作为削减核武器和核裁军进程的一部分，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核武器”，且在 2010 年核裁军行动计划中重申了这一承诺，但令人遗憾的是，在实施这些承诺方面仍没有取得实际进展；

㈥ 尤其重要的是，人们还应考虑到某个核武器国家最近令人失望地宣布，它打算不断加强和扩大核武库，以确保处于“领先地位”，“在核力量方面永远不落后”。此外，《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这样一个虽不完善但极重要的削减武器条约，竟被批评为是“不公平的交易”和“糟糕的交易”。所有这些挑衅性言论应被视为明确表示、故意挑起新的核军备竞赛。它与《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背道而驰，明显违背了条约的目标和宗旨，这是《条约》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关切的一个问题，因此，2020 年审议大会应对这一问题进行审议；

(j) 与《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明确规定的义务相反，核武器国家之间或核武器国家与《条约》非核武器缔约国之间的核武器共享行为仍然存在，这方面最好的例子便是某些军事联盟内部以及与所谓核保护伞国家之间的核武器共享行为。这些做法是通过将核武器部署在《条约》的一些无核武器缔约国的领土内等办法，在实际上扩散了核武器，严重破坏了《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挑战了《条约》的有效性和可信度。令人遗憾的是，这些不正当行为是由那些假装大力倡导不扩散核武器的条约缔约国做出的；

(k) 无核武器国家根据《条约》所作关于阻止将核材料用于和平用途之外其他用途的承诺，可以通过实施相关保障监督协定进行有效核查。然而，对核武器国家和参与核武器共享协定或安排的无核武器缔约国遵守《条约》规定义务的情况，却没有既定的国际机制可以进行核查。同样，没有既定的国际机制，可以有效地核查为了让国际社会各国确信切实削减核武器以至最终消除核武器而做出的与履行核裁军义务相关的单边、双边和多边宣言或协定的实施情况。这种情况是核裁军面临的一大重要挑战，审议大会应当解决这一挑战；

(l) 此外，2000 年审议大会将《反弹道导弹条约》称为“战略稳定的基石以及……进一步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依据”，并通过 13 个实际步骤要求“维

持并加强”该条约。这一条约的废除以及一些核武器国家在其他国家部署全球导弹防御系统的行为都具有挑衅和破坏稳定的性质。这是实施 2000 年审议大会所达成协定面临的障碍之一；

(m) 与此同时，考虑到数千枚核武器的存在将继续对人类生存造成严重安全威胁，而且考虑到只要这些核武器存在就有使用或威胁使用的风险的事实，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因此，在该目标实现之前，仅仅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有必要给予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普遍、无条件、不歧视且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不过，由于当前能够提供此类保证的框架非常有限、不充分且是有条件的，而且最重要的是可以用“捍卫”核武器国家或其“盟友和伙伴的根本利益”等说法为使用核武器提供正当借口，该领域缺乏进展是导致无核武器缔约国对核裁军相关问题感到更加失望的另一项挑战；

(n) 最后，我们认为，核裁军面临的主要挑战是核武器国家缺乏履行《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法律义务和履行其彻底消除其核武库的明确承诺的政治意愿。对单边、双边、区域和国际层面核裁军政策、努力、决定、倡议和其他措施的实际结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表明，如果核武器国家缺乏强烈、真正的政治意愿，即使通过了最切合实际的决定和行动计划，甚至即使缔结了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也不能帮助国际社会建设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当前核武器国家缺乏真正的政治意愿肯定会让无核武器国家更加失望。然而，这绝不是缺乏政治意愿所造成的唯一后果。毫无疑问，这种情况的持续存在将逐渐腐蚀《不扩散条约》的有效性和信誉，降低其成效，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负面影响，这绝对不利于今世后代的共同利益。

四. 核裁军：必须有履行义务和承诺的强烈、真正的政治意愿

18. 作为《不扩散条约》的一项重要目标，实现核裁军至关重要。考虑到当前实施《条约》及其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和行动计划中规定的核裁军义务的情况，由于审议大会通过 2010 年核裁军行动计划行动 5(g)决定在 2015 年审议大会期间审议“充分实施第六条的后续措施”，并考虑到 2015 年审议大会的失败，对 2020 年审议大会的期待很高，高度期望 2020 年审议大会能够在 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有史以来第一次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以及 2013 和 2014 年召开的三次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带来的现有势头的基础上，采取具体行动，纠正当前履行核裁军方面义务和承诺的现状，以防止无核武器国家更加失望，防止该现状进一步腐蚀《条约》的信誉，并改变削弱这一重要文书的成效的情况。

19. 为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议将以下要点纳入 202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关于核裁军的章节：

“重申采取一切必要可行的措施以彻底消除世界范围内所有核武器，包括真诚地开展并完成能够实现各方面受到严格且有效国际管控的核裁军谈判，是各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所承诺的一项法律义务；

“认可在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有史以来第一次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上所表达的强烈支持，即支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彻底消除核武器，以及支持‘紧急遵守有关核裁军的法律义务，履行作出的承诺’；

“对履行《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以及在为实施《条约》第六条和 2010 年核裁军行动计划而有系统地开展循序渐进的努力的 13 个实际步骤中所作明确承诺未取得实际进展表示极度失望，并确认在所有目标实现以前这些义务和承诺一直有效；

“特别指出在履行《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以及在为实施《条约》第六条和 2010 年核裁军行动计划而有系统地开展循序渐进的努力的 13 个实际步骤中所作明确承诺方面缺乏实际进展的现状不能无限期继续下去。因此，考虑到实施这些义务和承诺方面存在长期拖延现象以及立即、充分履行这些义务和承诺的紧迫性，实施工作必须有时间限制；

“确认所有缔约国均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承诺立即开展谈判，早日缔结一项核武器全面公约，以禁止拥有、开发、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移、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按大会第 68/32、69/58、70/34 和 71/71 号决议的要求对销毁核武器做出规定；

“肯定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有史以来第一次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以及 2013 和 2014 年召开的三次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带来的核裁军势头，并呼吁缔约国更加积极广泛地参与在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召开的大会年度会议；

“重申大会在其第 68/32 号决议中决定召开的 2018 年“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为国际社会各国提供了宝贵机会，可以借此机会审议核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做出具体决定以推动实现建设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这个目标。因此，敦促所有缔约国尽可能积极地参与这次高级别国际会议；

“敦促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优先考虑为彻底消除世界范围内的核武器确定一个最后日期；

“邀请缔约国采取适当的额外措施，进一步动员国际社会在核裁军方面的努力，尤其是在每年 9 月 26 日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当天，具体做法包括：促进和教育公众认识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必要性和消除核武器继续存在对人类造成的威胁；

“确认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采取具体措施减少并至迟于 2025 年最终完全消除核武器在其军事和安全学说、观念和政策中的作用，以确保不存在处于作战状态的核武器；

“又确认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至迟于 2025 年完全停止所有旨在对其现有核武器系统及其运载工具进行升级和更新、开发新型核武器系统以及建造任何核武器开发、部署和生产设施及其国内外运载工具的计划；

“再次着重指出必须在核武器国家有关履行其核裁军义务和兑现其完成彻底消除其核武库的明确承诺的所有活动中适用透明、不可逆和可核查原则，并决定在 2025 年审议大会上优先考虑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国际核查机制，以核查核武器国家履行核裁军义务的情况；

“承认履行《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既不是任择性的，也不应附带条件，并承认正如国际法院在 1996 年 7 月 8 日的咨询意见中所一致认定的，‘这项义务的法律意义不只是一项行为义务；这里涉及的义务是采取具体的行为方式，即就该事项真诚地进行谈判，以取得明确成果，即在所有方面进行核裁军’；

“决定在 2025 年审议大会期间优先审议充分实施《条约》第六条的后续措施”。